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方正电机”）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卓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0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号：2015-108）。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能”）和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仕”）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海能和德沃仕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收到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1日，上海海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74606463N），

上海海能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海海能成为方正电机的全资子公司。

2、2015 年 12 月 2 日，德沃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589851982N)，德沃仕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德沃仕成为方正电机的全资子公司。

(二) 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 47,874,422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3) 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4) 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张敏、翁伟文、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626,607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二、中介机构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方正电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方正电机。

2、法律顾问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发行新股、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三、备查文件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